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91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澄珊

被告 李鳳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柒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貳佰陸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四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參萬零柒佰伍拾伍元、捌萬伍仟貳佰陸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7年7月16日、112年3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萬元整及10萬元，約定借款期限

01 分別自107年7月17日起至114年7月7日止，及自112年3月10  
02 日起至119年3月10日止，被告並應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03 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4 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0.625機動計  
05 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  
06 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又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如被  
07 告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2  
08 年11月17日、113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借款視  
09 為全部到期，應即負全部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  
10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  
11 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2紙、授信約定書2紙、中華  
15 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客戶往來查詢單、客戶往來明  
16 細查詢單2紙等件為證，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  
1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8 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  
19 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20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24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  
26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  
27 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

2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29 告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

31 七、本件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2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03 為假執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陳 彥 吉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3 書記官 林宜宣